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李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趙月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潘建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潘鄧巧持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胡家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趙淑儀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黎偉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黃佩恩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黃偉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黎金好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何耀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舜華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林少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郭娟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鄧建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馬惠君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黃景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林小方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潘勝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陳妙紅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7,135,000	71.35%	[編纂]	[編纂]
蘇爾雅女士	實益擁有人	875,000	8.7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GGL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擁有約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及4.91%。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上述人士各自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GL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月英女士為李兆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李兆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鄧巧持女士為潘建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潘建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淑儀女士為胡家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胡家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黃佩恩女士為黎偉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黎偉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黎金好女士為黃偉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偉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舜華女士為何耀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何耀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郭娟女士為林少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林少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馬惠君女士為鄧建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鄧建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林小方女士為黃景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景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陳妙紅女士為潘勝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潘勝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